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老校区） 餐厅礼堂加固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900202002000398

采购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5
2.2 磋商文件.....	11
2.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3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6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6
2.7 纪律和监督.....	25
2.8 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3.1 相关要求.....	28
3.2 评审过程.....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4.1 签订合同.....	33
4.2 追加合同金额.....	33
4.3 质量与验收.....	33
4.4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7.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90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92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7.4 技术文件（施工组设计）.....	94
7.5 商务文件.....	95
7.6 政策加分项.....	97
7.7 资格审查资料.....	1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老校区）餐厅礼堂加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900202002000398

项目名称：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老校区）餐厅礼堂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177899万元

最高限价：70.177899万元

采购需求：已于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6日08时30分至2020年11月2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须在本磋商公告期限内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如未按照要求投标备案，其投标无效。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无需通过系统报名进行投标活动，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相关事宜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38-6288136。

方式：供应商需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澄清文件下载”栏目及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信息，如因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已实现CA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请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数字证书（点击山东省多CA统一认证平台办理注意事项），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办理咨询电话：0531-88038619。

售价：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厅（泰安市花园路39号）

方式：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②非加密的电子文件需密封在档案袋中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厅（泰安市花园路3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泰安市泰山大街西段

联系方式：0538-8082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A座2707室

联系方式：0538-69807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538-69807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所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资信证明，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老校区）餐厅礼堂加固工程。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老校区）餐厅礼堂加固工程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老校区）餐厅礼堂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 期：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合标标准。
6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总预算控制价为 70.177899 万元，本项预算控制价已经泰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注：上传材料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和情况说明	<p><b>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时，只需要上传 word 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li> <li>2、资质证书；</li> <li>3、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5、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li> <li>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li> <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8、2020年04月-2020年09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li> <li>9、近两年度（2018、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表；</li> <li>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li> </ol> <p>（以上证明材料须放在电子投标文件中）</p> <p><b>注：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020年04月-2020年09月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投标人若按季度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一个季度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b></p> <p><b>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020年04月-2020年09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b></p> <p><b>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10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0年11月23日09时00分前。
1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4日16时00分。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报价范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招标代理费等各项费用。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份数: 1份; 格式: (*.nTATF); 介质: U盘; 递交: 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装订(中标单位提供)	响应文件为A4幅面,分册胶装,每册均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1、供应商须递交壹份电子标书(加密后上传),电子标书内容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6项(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内容。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制作在U盘中,密封递交。 2、授权委托人自带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送到开标现场自行解密。 3、电子文件应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且内容一致。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无法查证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制作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 2020年12月02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02日09时30分; 地点: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厅 地址: 泰安市花园路39号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0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厅 地址: 泰安市花园路39号



24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2 名。
2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8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30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已完工程价款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5%，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支付，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33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如投标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34	电子标制作要求	<p>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yzyjy.com.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栏目。</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操</p>

		作手册-供应商”（ <a href="http://www.taggzjy.com.cn/">http://www.taggzjy.com.cn/</a>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生成两个投标文件，一个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ATF），另外一个为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TATF），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制作在U盘中，开标时提供。未按要求制作后果自负。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taggzjy.com.cn/">http://www.taggzjy.com.cn/</a> ）并登陆会员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 2、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 3、授权委托人自带CA 数字证书（无须密封）在开标前送到开标现场自行解密。如投标单位操作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

时，应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里提出。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工程量清单；

2.2.1.6图纸；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里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

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3.3 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网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2.3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工程量清单）”。

2.3.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唱价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1.8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文件中有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4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装信封密封后递交。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文件；
- (5) 商务文件；
- (6) 资格审查资料。

2.3.7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公证处提供的公证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5)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唱价结束。

##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4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5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3 磋商小组

###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 2.6.3.2磋商小组成员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专家或干预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评审规则，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等，作出客观公正、明确有效的评审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5）参加和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6）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提醒和劝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8）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相关规定。

#### 2.6.4 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要）；
- (7) 磋商（如需要）；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 (9) 编写评审报告。

#### 2.6.5 评审

2.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

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7.2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推荐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5)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证明文件

与复印件不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服务期限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的。
- (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5)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20)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括修改、漏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 (21)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要求的取费标准取费的。；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磋商小组成员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接收质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直接送达。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8.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工期、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响应文件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裁定。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报价合理性、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2.4 磋商

3.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6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20	55	25	100

#### 3.3.1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3.3.2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	总体概述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总体方案制定详细的得4分；思路清晰得2分；针对性强得2分；施工阶段划分合理得2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最低0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妥当得4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可行得4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最低0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具体可行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4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最低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完备的得2分；措施得当科学可行的得2分；环境保护措施编制完备的得2分，科学可行的得2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最低0分。
	施工工艺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实施方案具体完备、针对性强的得4分；重难点解决方案具体完备、切实可行的得4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最低0分。
	特殊情况下施工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对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雨季施工措施完备可行的得4分；对已有设施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保护措施编制合理得当的得4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最低0分。
	扬尘治理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扬尘治理情况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措施合理得当科学可行的得2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最低0分。

### 3.3.3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	企业业绩	12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加固工程项目，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制作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报价合理性	6	根据供应商各分项单价报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报价完全合理的得6分，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1分，本项满分6分，最低0分。
	机械设备保障措施	7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4分，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否则由专家酌情减分，未编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最低0分。

### 3.3.4 价格扣除

#### 3.3.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 = 报价报价 × 94%，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如报价人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制作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3.3.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 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4.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报价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给予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4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招标文件中不再附录。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在建筑红线内，不涉及其他边界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道路，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不允许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入教育区，施工人员及车辆必须按照甲方划定的施工通道进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竣工图及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7天内，不按时报送按延误工期处理（按迟延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3套完整竣工资料，电子版1套。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三份，电子版档案一份；

②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3天内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7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③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④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关于竣工资料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依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理编制，并对其真实性终生负责。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因竣工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的一切问题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现场总水表后的管线之后线路、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勘察，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因施工期间运输损坏的发包人提供的场内运输道路。

(3) 发包人代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无；

(4)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二十八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

(5) 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

(6)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将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房屋、管线等)拆除并清理出场，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12) 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

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5）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16）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 1 天），缴纳违约金 2000 元；2 天以上（含 2 天）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违约金。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缴纳违约金伍万元：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连续两月考勤天数每月不足 25 天⑥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⑦工作期间饮酒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因承包人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场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可更换具有同等级别、同等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并缴纳违约金伍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同等级别、同等奖项的，缴纳违约金捌万元。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该与投标时的人员保持一致，否则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一周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工程造成质量、进度影响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受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后7天或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缴纳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工期延误开始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更换施工单位，承包人在未完善结算手续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无条件撤出工地，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

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泰安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发包方有采购权或参与采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检查验，对此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检查验，对此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16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上、下册）》（营改增）17年版；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泰建发【2018】102号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和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通知；泰建办发【2017】44号文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转发《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泰建办发【2017】32号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材料执行市场价格（或供应价格）；综合取费后的89.5%作为最高结算价；经审计单位、监理、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或由施工单位提报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审计部门确认后执行。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确认后调整。

10.4.1.5 工程实施中图纸的修改、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当

实际数量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审计部门等相关  
部门共同签字认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国家及山东省规定的标准计价规范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要求完成每个支付节点的工作后（竣工验收合格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5%，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满后一个月无息付清。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月。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为了采取任何措施而要求增加任何附加费用。

(2) 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转移（或挪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回，并向发包人支付与转移（或挪用）款项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师发出的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口头指令及书面文件，承包人应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出现质量问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改正，直至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5) 双方在确定合同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雨雪、冰雹、台风、高温等异常天气，也已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因以上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6) 承包人承担各种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各种违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违约金或罚金，应约定比例或金额；②继续履行；③赔偿损失；④延长缺陷责任期；⑤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未完“工程价值”评估、解约后移交、退还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项目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 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缺陷修复履行保修义务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盯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章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项目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项目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项目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报价人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并应按照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2 工程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清单编制依据：

- (1) 设计图纸及答疑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 (5)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年版;
- (6)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版;
- (7) 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8) 泰建发【2018】102号文件，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日单价规费记取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泰建办发【2017】44号文，转发《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10) 社会保险费执行鲁建建管字【2018】17号文；社会保险费计入总造价；
- (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文）；
- (12) 山东省泰安市建筑、安装、市政等工程价目表2019年版及现行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法规；
- (13) 规费执行泰建发【2017】78号文，工程排污费不计入报价，本项目按一般计税。
- (14) 泰建办发【2017】32号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15) 价目表执行鲁标定字【2019】3号文；
- (16) 规费中的环境保护税按鲁建标字【2019】22号文及泰安市文件标准计入报价。
- (1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执行鲁建标字[2020]17号文

#### 3.4清单工程量填列说明: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依设计图纸估算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要充分复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须在招标答疑中提出（甩项部分除外），由招标人重新复核，情况属实的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设计变更或招标人对图纸有关内容另行要求及招标人组织采购的材料外，招标人将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工程数量按实际发

生计取，隐蔽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量必须经有关单位共同现场签证。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须知、合同文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或单价、总额价业主将不予接受。

### 3.5 报价说明

3.5.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报价单价应依据市场行情价（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化因素）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包括临时工程与设施、施工围挡、临时标志、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设备、运杂费、安装费、质检费、各项措施费、环保费、检验检测费、试验费、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费、保险费、迎检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3.5.2 关于质量、工期、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只能出现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5.3 本工程需充分考虑运距、运费因素。结算时，招标人不再考虑运距、运费等因素，仅以投标单位的报价为依据。

## 4 其他补充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为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格式及内容，本节表格中的投标等同于非招标采购方式中的报价。

## 5.1 投标总价表

###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 5.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		
2.2	总价措施项目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四	规费		
五	设备费		
六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 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 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工程内容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 5.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供应商可自行增加项目。

2、表格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可自主填报。若填报为零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应说明理由。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或计算办法）。





### 5.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			
合 计				/

### 5.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如果有暂列金额附此表





### 5.14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如果有特殊项目暂估价附此表

### 5.1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 5.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1				
2				
合计				

注：如果有总承包服务费附此表

### 5.1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4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合计				

## 5.1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质、规格、型号、系列	品牌、产地	质量等级	备注
	.....				

注：1、此表中主要设备应注明品牌、产品规格型号、系列、产地、质量等级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未填报质量等级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未经甲方允许，后期不得擅自更换。如后期施工中甲方需对所用材料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与中标清单内材料同等价位的优质产品供甲方选择，材料价格不予变动。后期发生且本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格由乙方上报后经甲方市场考察并完成材料价格审批流程后确定价格。

2、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须递交其样品，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此表可按此格式据实扩展。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 7.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4 技术文件;
- 7.5 商务文件;
- 7.6 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无上限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日）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4 技术文件（施工组设计）

- 1、项目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施工工艺保证措施。
- 6、特殊情况下施工保证措施；
- 7、扬尘治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 7.5 商务文件

1. 企业业绩(见附件1)
2. 机械设备保障措施;
3.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1								
2								
3								
.....								

注：类似项目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6 政策加分项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自身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如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则除须提供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如供应商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证明。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证明。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7 资格审查资料

- 7.7.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7.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7.4 授权委托书；
- 7.7.5 项目负责人；
- 7.7.6 近二年度财务状况表；
- 7.7.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7.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7.7.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7.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

### 7.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7.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7.7.5项目负责人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本表后应附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2、以上原件扫描件网上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其网上上传证件进行审查。



### 7.7.6近二年度财务状况表

提供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须上传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7.7.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须上传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7.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格式自拟。

注：将电子版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 7.7.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